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684/04-05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5 年 6 月 9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5 年 6 月 29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在 2005 年 6 月 2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a) 《200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及
- (b) 《2005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

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以及局長提交的補充資料，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決議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 條)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5 年 6 月 4 日訂立的 —

- (a) 《200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及
- (b) 《2005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

《200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
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特別限制根據第3及5條適用的屬 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A)附表1的A部分現予修訂，加入—

- (a) “貝伐珠單抗”；
- (b) “恩夫韋肽”；
- (c) “美拉加群；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 (d) “米那普侖；其鹽類”。

2. 第9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 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 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

附表3的A部分現予修訂，加入—

- (a) “貝伐珠單抗”；
- (b) “恩夫韋肽”；
- (c) “美拉加群；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 (d) “米那普侖；其鹽類”。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5 年 6 月 4 日

註釋

本規例在《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及 3 中各自加入 4 種物質，使該 4 種物質的銷售及貯存均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及該規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2005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
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毒藥表

《毒藥表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I部的A部分中，加入一

- (a) “貝伐珠單抗”；
- (b) “恩夫韋肽”；
- (c) “美拉加群；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 (d) “米那普侖；其鹽類”。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5年6月4日

註釋

本規例在《毒藥表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I部的A部分中加入4種物質。該部分所列的毒藥基本上是作醫藥用途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規定該等毒藥只可在已根據該條例註冊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致辭全文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

《2005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
《200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

主席女士：

我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以通過《2005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和《200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

2.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制定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銷售及供應藥劑製品。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和數個有關附表，因應藥物在銷售及備存紀錄的不同管制，而刊列於毒藥表及有關附表上。

3.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登記銷售日期、購買人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須根據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才可出售。

4.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有關附表，以對四種新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

5.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加列四種新物質於毒藥表的第一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一和附表三內，規定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
6. 議案上的兩條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3條成立，是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上述修訂是基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而提出的。
7.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

Poisons List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5

Pharmacy and Poison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5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5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
《200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
提交立法會的補充資料

Drug Name 藥名	Proposed Classification 建議類別	Reason 原因
Bevacizumab (貝伐珠單抗)	Part I, First and Third Schedules poison 第一部附表一及附表三 毒藥	This drug is used in the treatment of metastatic cancer of the colon or rectum. Monitoring of patients is required during its administration and its use should be decided by a doctor when the need is confirmed. 此藥用於治療擴散性結腸及直腸癌。須經醫生決定有需要時才可用藥，而病人亦須於用藥時接受觀察。

Drug Name 藥名	Proposed Classification 建議類別	Reason 原因
Enfuvirtide (恩夫韋肽)	Part I, First and Third Schedules poison 第一部附表一及附表三 毒藥	This drug is used in the treatment of HIV-1 infections. It should only be used after established diagnosis. Pneumonia has been seen in patients treated with Enfuvirtide. Patients should be closely monitored for signs and symptoms of pneumonia. 此藥用於治療人免疫缺陷病毒-1感染。此藥須經醫生確診後才使用。有發現服用恩夫韋肽的病人有肺炎。病人須於用藥時接受肺炎之觀察。
Melagatran; its salts; its derivatives; their salts (美拉加群；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Part I, First and Third Schedules poison 第一部附表一及附表三 毒藥	This drug is used to prevent thromboembolic events after elective hip or knee replacement surgery. A doctor's decision is required as to whether or not this medicine should be used. Medical monitoring is also required during and after surgery and during treatment period. 此藥用於自選補換髋部或膝蓋手術。此藥須由醫生決定有需要時才使用。此外，醫生亦須於手術進行時、進行後及用藥期間觀察病人。

Drug Name 藥名	Proposed Classification 建議類別	Reason 原因
Milnacipran; its salts (米那普侖；其鹽類)	Part I, First and Third Schedules poison 第一部附表一及附表三 毒藥	This drug is used to treat major depression in adults. It should only be used when the need is established by medical diagnosis. 此藥用於治療成人的嚴重憂鬱症。 須經醫生確診及決定有需要時才可用藥。